HW2026090301

复旦大学

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811-DSITC262770

项目名称 ：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代理机构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72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6090301（招标编号：0811-DSITC262770）

2.项目名称：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01
采购货物	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
数量	1 批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加工模块是做微全流控系统的前端基础。本次采购设备含匀胶机 2 台、加热板 2 台、加热磁力搅拌器 3 台、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1 套、恒温烘箱 2 台、真空泵 2 台、光刻机（核心产品）1 台、旋涂仪 1 台。主要规格参数：真空泵：真空度≥670 毫米汞柱；光刻机：分辨率≤1 微米；旋涂仪：最大单步步长≥3000 秒，旋转时间分辨率≤0.1 秒。
预算金额	人民币 55.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55.8 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其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5.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2026年9月17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0日09:3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八、其他须知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3.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5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renyusheng@dongsong-cn.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则 11
1.概述 11
2.定义 11
3.合格的投标人 11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2
5.采购政策 12
6.投标费用 13
7.信息发布 14
8.询问与异议 14
9.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5
10.其他 16
二、招标文件 16
11.招标文件构成 16
1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13.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7
三、投标文件 17
14.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15.投标有效期 18
16.投标文件构成 18
17.商务响应文件 18
18.技术响应文件 20
19.投标函 20
20.投标报价汇总表 20
21.投标报价 20
22.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1
23.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2
24.投标保证金 22
25.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四、投标 23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3
27. 投标截止时间 23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
五、开标 24
29. 开标和解密 24
六、评标 24
30. 评标委员会 24
31. 投标文件的审查 25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33. 评标办法 25
七、定标 26
34. 确认中标人 26
35. 中标通知书 26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26
37. 招标失败 26
八、授予合同 26
38. 合同授予 26
3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
40. 签订合同 26
4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7
九、其他 27
42. 真实性承诺 27
4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7
44. 法律适用 27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项目名称：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 **公告发布媒体：**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资金性质：**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当因重大变故导致招标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4	**招标人：**复旦大学
3	2.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邮编：**200002 **联系人：**刘韵、任彧晟 **电话：**021-63230480-8606、8625 **传真：**021-63299235 **邮箱：**liuyun@dongsong-cn.com、renyusheng@dongsong-cn.com
4	5.2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属行业： 工业**
5	8.1	**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	12.6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7	13.1	**踏勘现场：**不组织。
8	13.6	**样品：**不要求提供。
9	15.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0	24.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户 名：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帐 号(人民币)：0763634292323474
11	26.1	**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2	26.2	**递交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3	2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30（北京时间）
14	29.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29.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6	29.5	**开标信息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7	40.1	合同签约地点：复旦大学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方。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甲方”系指招标人。

2.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2.10 “元”系指人民币元。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3.2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

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采购政策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4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投标邀请**。

5.4.1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在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本须知第 5.3 条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5.4.2 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将按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标价格扣除。

5.5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其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等，均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8. 询问与异议

8.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8.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8.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异议，超过次数的异议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6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代理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7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异议的日期。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异议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异议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刘韵、任彧晟，联系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6、8625，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 1 号申华金融大厦 11 楼。

8.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9 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询问或异议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10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上述询问或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询问或异议要求。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9.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通过前附表所述公告发布媒体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

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5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2.6 项目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踏勘现场、演示及样品提供

13.1 项目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3.5 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准备。

13.6 项目需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准备。

13.7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及样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后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分项报价表》（如有）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6）《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7）《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8）《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资格证明文件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等。

其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时应提供品目清单并在清单中明确标注所属品目类别，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4）分包意向协议书、对外分包专项服务情况表（允许分包时适用）

（15）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7.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满足招标要求，并符合下列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为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a）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b）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c）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投标人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投标人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上均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3）《投标货物技术响应偏离表》

（4）《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5）售后服务方案

18.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汇总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商、产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20.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或者未提供《投标报价汇总表》，视作无效投标。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1.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21.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1.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6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21.7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格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21.8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21.9 当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并用于开标时，上述填报报价视同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之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时发现投标人填报价格与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除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外，应以填报价格为准；如开标时发现错误并明确提出疑异声明修正为投标文件正文《投标报价汇总表》中金额，则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对于法律法规及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错误修正原则无法涵盖的错误情形，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22.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2.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2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4.4 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1）终止招标的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尽速退还；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评标结果公示期届满后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44 条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日内退还。

24.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3）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5.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

25.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四、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6.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6.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6.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均将拒绝签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8.4 根据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29. 开标和解密

29.1 本项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或《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注意事项进行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开标。

29.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一览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9.5 《开标一览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一览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不存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实质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与程序》的规定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7.2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37.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签订合同

4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注明的地点。

4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41.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41.2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九、其他

42. 真实性承诺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保留进一步核查投标资料原件的权利，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43.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招标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附件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市场，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招标代理机构及工作人员特作如下承诺：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若发生上述问题，本代理机构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不良行为记录，并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监督电话：021-63230480-8408。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取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的情况，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负偏离。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	1 批	人民币 55.8 万元	人民币 55.8 万元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数量：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1 批

2. ★交付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付地址：复旦大学张江校区

4. 项目总体要求：本项目拟采购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包含匀胶机 2 台、加热板 2 台、加热磁力搅拌器 3 台、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1 套、恒温烘箱 2 台、真空泵 2 台、光刻机（核心产品）1 台、旋涂仪 1 台。通过上述设备的集成为后续的器官模型、疾病模型的构建及机制研究提供保障。

二、采购标的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分项单价限价
1	匀胶机	2 台	1 万元
2	加热板	2 台	0.5 万元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3 台	0.5 万元
4	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	1 套	11.75 万元
5	恒温烘箱	2 台	0.7 万元
6	真空泵	2 台	4.75 万元
7	光刻机**（核心产品）**	1 台	23 万元
8	旋涂仪	1 台	5.65 万元

投标人须对上述设备明确分项报价，且设备单价不得超过其对应的分项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三、技术要求

（一）匀胶机

1. 至少满足 1 厘米～6 英寸的圆晶底物的匀胶

2. ▲转速：至少包含 100～9999 转/分；转速分辨率：1 转/分或更优

3. ▲加速度：至少包含 100～9999 转/秒

4. 单步步长：≥3000 秒

5. ▲时间分辨率：1 秒或更优

（二）加热板

1. 尺寸：≥200 毫米*200 毫米

2. 工作温度范围：至少覆盖室温～400℃

3. 功率：≤1000 瓦

4. 控制精度：1℃或更优

（三）加热磁力搅拌器

1. 加热温度范围：至少覆盖室温～310℃

2. 工作盘尺寸直径：≥130 毫米

3. 加热盘材料：要求为铝合金或其他更优材质

4. 最大搅拌量：≥20 升

5. 转速范围：至少覆盖 50～1500 转/分

6. 转速显示方式：至少具有 LED 显示功能

7. 热输出功率：≥600 瓦

8. 温度显示精度：±0.1℃或更优

9. 安全温度：至少覆盖室温～320℃

10. 控温精度：±1℃或更优

（四）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含台式打孔器、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机）

1. 台式打孔机

1.1. 打孔深度：≥20 毫米，可以针对至少包括聚二甲基硅氧烷（PDMS）材质的芯片进行打孔。

1.2. 打孔针管外径：至少包含 2.0～10.0 毫米。

2. 对准器

2.1. 调节行程：≥20 毫米

2.2. 调节刻度：≤1 毫米

2.3. 机械精度：0.1 毫米或更优

2.4. 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30～300X

2.5. 工作距离：至少覆盖 30～200 毫米

2.6. 上载物台的台面尺寸：≥90 毫米*95 毫米

2.7. 上载物台机械精度：0.1 毫米或更优

2.8. 下载物台的台面尺寸：≥85 毫米*95 毫米

2.9. 下载物台调节精度：0.01 毫米或更优

3. 膜厚测量仪

3.1. 最小分辨率：≤0.01 毫米

3.2. 轴套外径：≤8 毫米(ISO/JIS 型)

3.3. 电池寿命：≥7000 小时

4. 金相显微镜

4.1. 光学放大倍数：至少覆盖 50 倍～600 倍

4.2. 目镜筒：至少具有三目镜，三目镜倾斜角度≥30 度

4.3. 瞳距调节范围：至少覆盖 55 毫米～75 毫米

4.4. 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装置

4.5. 微动格值：≤0.002 毫米

4.6. 机械移动式载物台台面尺寸：≥185 毫米*140 毫米

5. 显影清洗一体机

5.1. 转速：至少覆盖 3～3000 转/分

5.2. 显影液量控制：至少覆盖 10～450 毫升

5.3. 显影时间控制：至少覆盖 1～999 秒

5.4. 清洗时间控制：至少覆盖 1～999 秒

5.5. 甩干时间控制：至少覆盖 1～999 秒

5.6. 适配硅片/芯片：≤7 寸

5.7. 功率：≤250 瓦

6. 切割器

6.1. 刀头高度可调节，支持垂直裁切芯片

（五）恒温烘箱

1. 控温范围：至少包含室温+10℃～65℃
2.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1℃/±1℃
3. ▲达到真空度：≤135 帕斯卡
4. 真空表：机械指针式或更优
5. 工作环境温度：至少在 5℃～40℃环境可以正常工作

（六）真空泵

1. ★真空度：≥670 毫米汞柱
2. 流速：≥18 升/分钟
3. 灭菌：对配件吸液瓶、软管、硅胶塞、吸头均可灭菌
4. 灭菌方式：至少支持高温高压灭菌
5. 阻水保护器：聚四氟乙烯或更优疏水材料
6. 噪声：≤50 dB
7. 真空干燥器：直径≥250 毫米，具备顶装压力计

（七）光刻机

1. 曝光面积：≥110 毫米×110 毫米
2. 曝光波长：≤365 纳米
3. ★分辨率：≤1 微米
4. 对准精度：≤1 微米
5. ▲对准系统扫描台运动范围至少满足：X 轴≥±60 毫米，Y 轴≥±10 毫米
6. ★双目双视场对准显微镜：至少具备通过目镜目视对准或通过电荷耦合器件（CCD）+显示器对准的功能，光学最大放大倍数≥400 倍，光学+电子放大倍数≥800 倍
7. 物镜：至少配备三个物镜，包括 4 倍物镜、10 倍物镜、20 倍物镜
8. 目镜：至少配备三个目镜，包括 10 倍目镜、16 倍目镜、20 倍目镜
9. 双物镜可调距离范围：至少覆盖 30 毫米～120 毫米
10. 掩模尺寸：至少包含 2.5 英寸，3 英寸，4 英寸，5 英寸
11. 样片尺寸：至少包含碎片，2 英寸，3 英寸，4 英寸
12. 适应样品厚度：至少覆盖 0.5～3 毫米，最大可支持≥20 毫米的样片
13. 曝光方式：至少具有定时（倒计时方式）曝光方式

14. 照明不均匀性：≤2.5%

15. 掩模相对于样片运动行程：X 轴≥5 毫米；Y 轴≥5 毫米

16. 曝光能量密度：≥40 毫瓦/平方厘米

17. ▲具有对准位和曝光位双工位工作，双工位伺服电机可自动切换

18. 至少具备接近式接口

19. ★曝光头系统：紫外 LED 光源

20. 光学系统至少包含整形模块、可变光栏、电子快门、蝇眼透镜组、场镜组、反射镜组

（八）旋涂仪

1. 转速：至少满足 100～12000 转/分，转速分辨率：≤1 转/分

2. ★最大单步步长≥3000 秒，旋转时间分辨率≤0.1 秒

3. 加速度可控范围：至少满足 100～30000 转/秒

4. 可处理碎片≤6 英寸（直径 150mm）圆晶底物

5. 可进行多步程序运行，可存储不少于 10 组 10 步程序

6. ▲具有防进胶、防堵胶功能

四、商务要求

1.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1.1 投标人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输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1.2 包装上注明设备名称和数量，随配附件和出库清单随设备发送。

1.3 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准备接货。

2. ★质保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壹年。**（提供承诺函）**

3.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3.1 保修期内，造成损坏的一切零配件可以免费更换、无偿维修。

3.2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报修信息后 1 小时内给予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4. 验收标准

4.1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所交设备出厂技术标准和双方确认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4.2 安装由中标人线下安装调节测试，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4.3 招标人收货时对产品的外观进行检查或开箱清点，不能免除投标人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和现场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报价要求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承担额外费用。

六、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递交下述投标文件：

（1） 投标报价汇总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4）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由银行开具的金额为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b）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悉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c）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7 条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d）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e） 如果在开标后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一、投标报价汇总	
投标报价（元）	
二、其他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3. 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1	匀胶机			台	2		
	2	加热板			台	2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台	3		
	4	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			套	1		
	5	恒温烘箱			台	2		
	6	真空泵			台	2		
	7	光刻机			台	1		
	8	旋涂仪			台	1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说明：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规格、货物提供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1	匀胶机			
2	加热板			
3	加热磁力搅拌器			
4	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			
5	恒温烘箱			
6	真空泵			
7	光刻机			
8	旋涂仪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5.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政策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情况。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6. 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审查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90 天。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要求	投标文件不存在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货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人数量	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8. 与评分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中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不超过 20 字）	备注
1	价格（示例）	第 XX 页（示例）	报价 XXXX 元，中型企业（示例）	
2	业绩（示例）	第 XX~XX 页（示例）	业绩 X 个，附证明（示例）	

说明：该表应制作在投标文件的扉页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招标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未响应
一、	**项目概况**		
2.★	交付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三、	**技术要求**		
（六）	真空泵		
1.★	真空度：≥670 毫米汞柱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七）	光刻机		
3.★	分辨率：≤1 微米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双目双视场对准显微镜：至少具备通过目镜目视对准或通过电荷耦合器件（CCD）+显示器对准的功能，光学最大放大倍数≥400 倍，光学+电子放大倍数≥800 倍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曝光头系统：紫外 LED 光源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八）	旋涂仪		
2.★	最大单步步长≥3000 秒，旋转时间分辨率≤0.1 秒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四、	**商务要求**		
2.★	质保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壹年。**（提供承诺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未响应
三	**技术要求**		
（一）	匀胶机		
2.▲	转速：至少包含100～9999转/分；转速分辨率：1转/分或更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加速度：至少包含100～9999转/秒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时间分辨率：1 秒或更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五）	恒温烘箱		
2.▲	温度分辨率/波动度：≤1℃/±1℃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达到真空度：≤135 帕斯卡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七）	光刻机		
5.▲	对准系统扫描台运动范围至少满足：X 轴≥±60 毫米，Y 轴≥±10 毫米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	具有对准位和曝光位双工位工作，双工位伺服电机可自动切换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八）	旋涂仪		
6.▲	具有防进胶、防堵胶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说明：

1.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评分细则》的要求进行填写。

2. 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名称、服务期限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合同关键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缴税款：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资格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作为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1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供书面声明或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7.2.2（2）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1） 刑事处罚；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7 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们（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我司声明：

（1）我司未和与我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我司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9 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微全流控加工模块等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匀胶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加热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加热磁力搅拌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芯片微纳加工设备（包含台式打孔机、对准器、膜厚测量仪、金相显微镜、显影清洗一体机、切割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恒温烘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真空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光刻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旋涂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

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中标人为小微型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2）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质保期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就_____（项目名称）作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对于招标文件中质保期要求，我司承诺如下：

交付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要求：所有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壹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联合体投标协议（如适用）

甲方：____

乙方：____

为共同参加__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中标，甲乙双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收到应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年月日

签约地点：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包件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包件号：_____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下同。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4）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填写 “▲”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上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技术偏离表中需标注相应证明资料所在页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投标人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投标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交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5）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的“**三、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家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 售后服务方案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
1	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到达现场时间	
4	修复时间	
5	零配件供应年限	
6	质保期内，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备用	
7	质保期后年度维保费用报价	按设备采购合同总价的_____%计
8	质保期后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	
9	质保期后维修零配件供应价格	
10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方案	
11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方案（详细说明）	
12	其他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年月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复法合资字〔2020〕　　号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金 力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　%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　　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　　，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　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　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　　@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 旦 大 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产 品 清 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品 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基本情况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1）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1）资格审查

（2）符合性评审；

（3）详细评审；

（4）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资格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

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5）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4. 符合性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4）当系统内投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文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文报价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确认资格审查情况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判定为无效：

（1）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5）投标人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i）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j）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

（k）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7）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者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的；

（9）本项目仅接受国产产品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0）根据投标产品的品牌，经认定后投标人不少于 3 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或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1）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判定投标无效的情况。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5.3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投标产品制造商为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文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将给予 10%评标价格扣除。

5.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做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保持通信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表 1：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100 分）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25 分）			
1.1	项目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或投标货物核心产品制造商近三年（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采购投标货物核心产品类似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且证明材料至少体现出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整体技术方案	5 分	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关键技术说明、支撑整体性能的技术说明、相关系统、部件的结构和描述，工作原理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下同）：（1）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2）缺少具体说明；（3）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4）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5）存在明显漏洞；（6）不符合采购需求。
1.3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装人员配置及相关资源支持、现场管控措施等）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4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目标，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质量的管理体系，保证实现质量目标的措施、方法或手段，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拟采取的预防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1.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维护人员、服务响应时限、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且提供内容无缺陷的得 5 分，有 1 处缺陷的得 4 分；有 2 处缺陷的得 3 分；有 3 处缺陷的得 2 分；有 4 处缺陷的得 1 分；有 5 处或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25 分）			
2.1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其中该部分中标注“▲”为重要技术要求，有 1 项重要技术要求完全响应招标需求且提供有效技术支持材料的得 2.5 分，最高得 20 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 该部分中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2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有 3 项（含）及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
价格部分（50 分）			
3.1	价格	50 分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50
合计		100 分	

5.5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

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定标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